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90號

原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雪紅

被告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榮

訴訟代理人 羅名威律師

陳彥蓁律師

林宛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返還溢繳
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貳拾參萬肆仟柒佰陸拾元應予返
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
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90號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
成立等事件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0萬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6,340元，惟原告繳納230萬
1,1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，原告請求返還溢
收裁判費223萬4,760元（0000000-00000），為有理由，應
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